

河南方言表原因的后置成分“嘞/哩事儿”

辛永芬

(河南大学 国际汉学院、语言科学与语言规划研究所,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河南方言有一个使用频率很高、适用范围很广的表原因的后置成分“嘞/哩事儿”,意思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的缘故”。其中,“嘞/哩事儿”在不同方言中因发音不同写作“嘞事儿”“哩事儿”“咧事儿”等。句法上,“嘞/哩事儿”主要用在表因果关系复句中原因小句的句末,用来追溯事件产生的原因。语义上,“嘞/哩事儿”只用在消极结果溯因句中,所表示的事件是已然事件。分布上,越往北句法表现越活跃,越往南结合面越窄。“嘞/哩事儿”由表示“责任”义的跨层结构重新分析而来,在河南方言中的虚化程度比较高。就语义和句法表现来看,“嘞/哩事儿”应该视为表示原因的后置连词。

关键词:河南方言;“嘞/哩事儿”;溯因句;跨层结构;后置连词

中图分类号: H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242(2018)02-0118-06

收稿日期: 2017-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河南境内中原官话与晋语边界点方言语法研究”(16BYY041)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辛永芬(1964-),女,河南浚县人,河南大学国际汉学院、语言科学与语言规划研究所教授,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博士。

一、引言

河南方言有一个使用频率很高、使用范围很广的表原因的后置成分“嘞/哩事儿”,意思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的缘故”。其中,“嘞/哩事儿”在不同方言中因发音不同写作“嘞事儿”“哩事儿”“咧事儿”等。以北部的浚县话、中部的开封话、南部的南阳话为例,举例如下:

(1)我今个挨^D① 顿吵,都是你嘞事儿。(浚县话)

(2)你有考上大学,是你有好好儿学嘞事儿。(开封话)

(3)兴是天旱哩事儿,今年收成不好。(南阳话)

例(1)意思是“我今天挨了一顿训,都是你的缘故”。例(2)意思是“你这一次没有考上大学,都是你没有用功的缘故”。例(3)意思是“兴许是天旱的缘故,今年的收成不好”。“嘞/哩事儿”主要用在表示原因的小句之后,用来追溯产生结果的缘由。

吕叔湘把因果关系句分为两种,一种是“纪效句”,“就是先说原因或理由,接下去陈述后果的句法”。一种是“释因句”,“就是先说后果,然后就后果解释原因或理由的句法”。^② 纪效句和释因句在方言中有时会采用不同的标记成分,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是后置成分,主要用于释因句。

关于汉语释因句中表原因的后置成分,吕叔湘早在《中国文法要略》中就有过讨论。他认为古汉语后置于原因小句句末的“故”“故也”“之故”“也”等主要用于释因句中,用来解释事件产生的原因。^③ 这些表示原因的后置成分现代汉语普通话已经不再使用,代之而起的是后置的“的缘故”等词语。但“的缘

① 上标“D”表示浚县方言的动词、形容词变韵,其中动词变韵表示体意义、格意义;形容词变韵表示体意义、格意义、程度义和祈使语气义。辛永芬:《河南浚县方言的动词变韵》,《中国语文》,2006年第1期。

②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全集》第1卷,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95页。

③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全集》第1卷,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89-395页。

故”并不局限于释因句。姜有顺考察了“缘故”的词汇化历程,认为“缘故”的词义具有双重对立,“既可表示事件原因又可表示事件结果”。^①也就是说,虽然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大致相当于普通话的“的缘故”,但二者并不完全对等。刘丹青对上海话的后置连词“佬”有过探讨,认为上海话的“佬”“不但可用在‘原因+结果’型的‘纪效句’后,而且能用在‘结果+原因’型的溯因句末”^②。从功能和句法表现来看,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跟上海话的“佬”也不完全一样。宗守云对晋冀方言后置原因标记“的过”及其词汇化过程进行了考察,认为“的过”是历史上的句法结构跨层词汇化而来,是表示原因的助词。^③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与晋冀方言的“的过”在语义和句法表现方面有很多共同之处,但二者的历时来源不同。据梁晓玲报道,“的事儿”在东北、华北官话方言中也有分布,但梁文认为“原因助词‘的事’在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等地方言中也有使用,但在其他方言区不用,因此我们认为它是东北、华北方言中的方言现象”^④。就笔者的调查来看,这个结论是不全面的。河南绝大部分方言都可以使用“嘞/哩事儿”来追溯原因。在语义和用法上,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与东北方言、华北方言也不完全相同。本文拟对河南方言“嘞/哩事儿”的地理分布情况、句法语义特点、虚化成词过程以及词性归属等问题做进一步的考察分析,以期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能有新推进。

二、“嘞/哩事儿”的地理分布和句法语义特点

(一)“嘞/哩事儿”的地理分布和读音

表示原因的后置成分“嘞/哩事儿”在河南方言中的分布区域非常广,据笔者调查,除了晋语邯新片(不包括安阳、汤阴),中原官话信蚌片、汾河片和洛嵩片的一部分方言以外,北自安阳、汤阴,南至驻马店正阳、新蔡,西到洛阳、孟津,冬至商丘夏邑、永城,西南到方城、南阳,整个区域内的绝大部分方言都可以使用“嘞/哩事儿”来追溯事件发生的原因。^⑤如果把河南的地理分布区域与东北、华北的分布区域连接起来,“的/嘞/哩事儿”的使用区域则从东北地区一直延伸到河南南部的驻马店、南阳地区。这其中,除了安阳、汤阴等少数晋语方言点之外,其他都是官话方言。基于这一点,可以认为,“的/嘞/哩事儿”是东北方言、华北方言和河南方言等中北部官话方言所共同拥有的特色词。而有意思的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的普通话却不使用这个特色词来表示原因。

“嘞/哩事儿”在不同的方言里发音也不相同,以晋语、中原官话在河南境内的分区为单位,选取其中

的代表点列表如表 1:

表 1 河南方言“嘞/哩事儿”的发音

方言片区	代表点	“嘞/哩事儿”的发音
晋语邯新片	安阳	lei/ei s ₁ ər(嘞事儿)
晋语邯新片	汤阴	lei/ei s ₁ ər(咧事儿)
中原官话兖菏片	台前	li sər(哩事儿)
中原官话郑开片	浚县、开封	le sər(嘞事儿)
中原官话郑开片	杞县	lei sər(嘞事儿)
中原官话商阜片	商丘	lei sər(嘞事儿)
中原官话商阜片	永城	li sər(哩事儿)
中原官话洛嵩片	洛阳、孟津	li səw(哩事儿)
中原官话南鲁片	许昌、平顶山	li sər(哩事儿)
中原官话南鲁片	南阳、方城	li sər(哩事儿)
中原官话漯项片	驻马店、正阳	li sər(哩事儿)

(二)“嘞/哩事儿”的句法语义特点

1 “嘞/哩事儿”的句法特点

河南方言“嘞/哩事儿”常用在表事件原因的分句之后,表示某一结果产生的原因,这里暂且称为表原因的后置成分,其性质问题后文再讨论。以浚县话为例,如:

(4)他一个劲儿哭,敢是热嘞事儿。(他一个劲儿哭,可能是热的缘故。)

(5)小孩儿不听话,都是惯嘞事儿。(小孩儿不听话,都是被娇惯的缘故。)

(6)敢是鞋小嘞事儿,瞧□[kai²¹³]我嘞脚磨嘞!(可能是鞋小的缘故,看把我的脚磨得。)

(7)天冷嘞事儿,这一段儿得病嘞人些多。(天冷的缘故,这段时间生病的人很多。)

(8)压嘞事儿,衣裳都桔缩[khu²⁴·tʂu]了。(是被压的缘故,衣服都皱了。)

(9)电池嘞事儿,你这刮脸刀儿不管用了。(是电池没电的缘故,你的刮胡刀不能用了。)

句法表现上,“嘞/哩事儿”所在的原因分句既可以用作前一分句,也可以用作后一分句。用作后一分句时常跟“是”搭配使用,构成“是 X 嘞/哩事儿”格式,有时候“是”前还可以加上表推测语气的“敢”,

① 姜有顺:《“缘故”词义双重对立现象的词汇化溯因》,《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年增刊。

② 刘丹青:《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6页。

③ 宗守云:《晋冀方言后置原因标记“的过”及其词汇化》,《中国语文》,2011年第6期。

④ 梁晓玲:《东北、华北方言中后置原因标记“的事儿”》,《语文教学通讯》,2013年第9期。

⑤ 本文所列的安阳、汤阴与洛阳、孟津等,指的是不同的方言点,与行政隶属无关。

如例(4)(6),或前加表断定语气的“都”,如例(5)。用作前一分句时,“是”多可以省略,如例(7)(8)(9)。从构成成分看,“嘞/哩事儿”所附着的X可以是名词或代词,如例(9)(1);还可以是动词,如例(5)(8);也可以是形容词,如例(4);也可以是小句,如例(2)(3)(6)(7)。

“嘞/哩事儿”分句还可以用于提出疑问,表示原因的X可以由疑问代词充当。如许昌话:

(10)我这两天光拉稀,是哪儿哩事儿?(我这两天总是拉肚子,是哪里出问题了呢。)

(11)咋哩事儿啊?咋还不来呀?(是怎么回事呢?怎么还不来呀。)

(12)烂镇大个窟窿,谁哩事儿啊?(破了这么一个洞,是谁弄的呀。)

“嘞/哩事儿”分句常可以单独用来回答问题。如商丘话:

(13)A:我觉么得头有点儿晕。

B:车开哩快哩事儿。(是车开得快的缘故。)

(14)A:这回考试我考哩可不好。(这次考试我考得很不好。)

B:你没复习哩事儿。(是你没复习的缘故。)

综上,“嘞/哩事儿”用于因果关系复句时,句法上是一个独立的整体,它的结合面很广,可以用在词、短语、小句之后。但无论其前是何种成分或结构,加上“嘞/哩事儿”之后,主要用来强调事件产生的原因。因此,可以说这种语境中的“嘞/哩事儿”是一个后置的强化事件产生原因的语法标记成分。

“嘞/哩事儿”的不同句法表现在河南方言中体现出不同的地理分布特点。越往北,“嘞/哩事儿”的用法越活跃。如在安阳话、汤阴话、浚县话中,“嘞/哩事儿”可以跟各种成分结合,使用频率也非常高。而越往南往西,“嘞/哩事儿”的用法越受限制。比如在开封话、商丘话中,“嘞/哩事儿”只与体词性疑问词结合,不能与谓词性疑问词结合。而在洛阳话、孟津话、正阳话中,“嘞/哩事儿”只能与名词或代词结合。

当“嘞/哩事儿”前面的成分为动词或形容词时,很多方言还可以用“嘞/哩了”来表示原因。“嘞/哩了”在语义上与“嘞/哩事儿”完全相同。如:

(15)睡嘞了,眼都睡肿了。(浚县话)

(16)他身体不好,累哩了。(永城话)

(17)他一个劲儿哭,都是热哩了。(许昌话)

在南阳方言、方城方言里,“哩事儿”还可以用

“哩劲儿”来替换,意思不变。如:

(18)兴是天冷哩劲儿,我这关节可疼。(兴许是天冷的缘故,我身上的关节可疼。)

(19)娃儿一□儿[per⁴²]哭,兴是饿哩劲儿。(那个孩子一直在哭,兴许是饿的缘故。)

2 “嘞/哩事儿”的语义特点

河南方言“嘞/哩事儿”的使用有一定的语义限制,主要表现在结果的消极性和事件的已然性方面。

①结果的消极性

语义上,河南方言表示原因的后置成分“嘞/哩事儿”与普通话表示原因的后置成分“的缘故”语义色彩不完全相同。普通话“的缘故”使用范围较广,既可以用于消极结果,如“由于金融危机的缘故,近来经济发展出现了一定停滞”。也常用于积极结果,如“可能是因为外婆喜欢花的缘故吧,妈妈也特别喜欢花”。有时候还用于中性结果,如“因为下雨的缘故,路上的行人比较少”。东北方言、华北方言中的“的事”,与普通话的“的缘故”语义色彩也一样,“既可以表示消极的结果、事件,也可以表示消极的或中性的结果、事件、现象等”^①。

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只用于消极结果溯因句中,就是说当出现了说话人认为是消极的结果时,才会使用“X嘞/哩事儿”这种格式来追溯产生结果的主客观原因。如浚县话:

(20)□[kai²¹³]电脑跟儿坐嘞时儿长嘞事儿,这肩膀^Z发酸。(在电脑前坐的时间长的缘故,肩膀发酸。)

(21)你好吵吵嘞事儿,□[kai²¹³]他气^D走了。(因为你爱吵闹的缘故,把人家给气走了。)

(22)天嘞事儿吧,我嘞胳膊些疼价。(因为天气的缘故,我的胳膊很疼。)

(23)家穷嘞事儿,他小^Z都30多了还有娶老婆^Z嘞。(都是家里穷的缘故,他儿子都30多了还没娶老婆呢。)

如果出现的结果是积极的,则“嘞/哩事儿”不能使用。如果出现的结果是中性的,使用“嘞/哩事儿”则有主观不如意的感情色彩。如汤阴话:

(24a)敢是俺姥姥好种花儿,俺妈也好种花儿。

(24b)*敢是俺姥姥好种花儿嘞事儿,俺妈也好种花儿。

① 梁晓玲:《东北、华北方言中后置原因标记“的事儿”》,《语文教学通讯》,2013年第9期。

② 这里的上标“Z”表示“子变韵”。普通话的“子”尾词在浚县方言中常常用变韵形式表示。辛永芬:《河南浚县方言的子变韵》,《方言》,2006年第3期。

(25)下雨嘞事儿,路上人不多。

例(24)是积极结果,汤阴话一般要说成(24a),而不会说成(24b)。例(25)可以有两种理解,如果强调结果是中性的,汤阴话一般说成“下雨了,路上人不多”。如果说成“下雨嘞事儿,路上人不多”,则多少带有不如意的感情色彩,表示路上的人比预想中的少了。

②事件的已然性

“嘞/哩事儿”所在的复句是一种由果溯因句,即结果是已成事实,“嘞/哩事儿”分句用来追溯产生这一结果的原因,因此,“嘞/哩事儿”只用在已然事件句中。还没有发生的事情则不能使用“嘞/哩事儿”去追溯原因。如浚县话:

(26)灯嘞事儿,这件儿衣裳颜色儿发白。(灯光的缘故,这件衣服颜色发白。)

(27)他这一段儿有来信儿,敢是忙嘞事儿。(他这一段时间没有来信,可能是忙的缘故。)

(28)* 明个有雨嘞事儿,运动会不开了。

(29)* 渴嘞事儿,我想去喝点儿水。

例(26)(27)是已经发生的事实,可以用“嘞事儿”来追溯原因。例(28)(29)是还没有发生的事情,不能用“嘞事儿”来追溯原因。

三、“嘞/哩事儿”的虚化成词过程及其词性

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虽然在语义方面比较受限制,只用于追溯消极结果产生的原因,但在整个方言区的使用频率非常高。本小节考察分析“嘞/哩事儿”的虚化成词过程及其词性问题。

(一)“嘞/哩事儿”的虚化成词过程

关于“嘞/哩事儿”的来源问题,梁晓玲使用了北大CCL语料库的材料进行了论证,^①本文则从方言共时语料和汉语史语料两个方面进一步探讨“嘞/哩事儿”的虚化成词过程。

从结构和语义两个层面来看,方言中表示原因的后置词“嘞/哩事儿”是由跨层结构“(是)X嘞/哩+事儿”演变而来的,其中“嘞/哩”为结构助词,“事儿”是名词,可以表示职业(工作)、事情、事故、麻烦、责任等意思。这些用法目前在方言中都仍在使用的。如浚县话:

(30)你给他找个事儿干吧,省嘞他搁家闲嘞慌。
(职业、工作)

(31)小李儿今个有事儿请假了。(事情)

(32)前头出^D事儿了,这儿过不去。(事故)

(33)他今个又搁学校惹事儿了。(麻烦)

(34)他俩打架,有你嘞事儿吧?(责任)

以上诸例中的“事儿”语义上跟普通话中的“事”完全相同。据考察,“事”最初的意思是“官职”。《说文解字》卷三下:“事,职也。从史,之省声。”后来引申出职守、政务、事务等意义,《尔雅》解释为“事,勤也”。现代汉语里的“职业、工作、事务、事情”是“事”以上两个义项的保留或进一步延伸。其中“职业、工作、事务”跟职务有一定的关系,而“事情”则超出了职务所辖范围,可以泛指所有的事情。可以说这是“事”义项进一步扩展和演变的源头。“事情”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因此,在一定的语境中“事”又可以偏指消极的,如(32)(33)中的“事儿”都是指消极的事情。消极的事情会带来不好的结果,人们也会进一步追溯相关责任方,例(34)的“事儿”就衍生出“责任、关系”等更为抽象的意义,这种用法近代汉语已经出现。如:

(35)(正末云)不干俺哥哥的事,这件事都是小人做来。(全元曲《杨氏女杀狗劝夫》第四折)

(36)那两个公人道:“不干我每的事,太爷立等回话。去迟了,须带累我每打。快走!快走!”(《水浒传》第一百零二回)

(37)张旺道:“昨蒙老爷着小的押湛翌王下监,因是小的该下班,就交与今日该班禁子李兴的。容情逃走,并不干小的事。”(《醒名花》第四回)

(38)吴典恩道:“想必是这玳安儿小厮与吴氏有奸,才先把丫头与他配了。你只实说,没你的事,我便饶了你。”(《金瓶梅》(崇祯本)第一回)

用作“责任、关系”义的“事”常常用于否定,主要用来撇清与某种消极结果的关系或责任,常用的框架结构是“不干X的事”,如(35)(36)(37),或“没X的事”等,如(38)。现代汉语多用“不关X的事”表示,其中“X”一般为指人的代词或名词。如:

(39)飞澜先从骇怕中惊醒,指着忆容说,是她撞翻的,不关我的事。(《妻妾成群》)

(40)不关小李的事,是我自己决定的。(《太阳出世》)

表示“责任、关系”义的肯定形式为“是X的事”,主要用来追究与某种消极结果有关的责任方。如:

(41)传染上可是你的事,我不负责。(《海水火焰》)

这种用法在河南作家李绿园的作品《歧路灯》中已经出现。如:

^① 梁晓玲:《东北、华北方言中后置原因标记“的事儿”》,《语文教学通讯》,2013年第9期。

(42)王象荃听说王春宇远去,心下好不怅然,说道:“想是天意的事,俺家这分产业、门户,该从大相公手中倒了。”(《歧路灯》第六十回)

“不干X的事”“没X的事”“不关X的事”和“是X的事”还是一个句法结构,其中“的”是参照体标记成分,韵律上属前。“事”为名词,是“干、没、关、是”等的宾语核心词,“X”是“事”的定语,仅限于表人或表责任方的代词或名词。因此,可以说这里的“事”表示的还是实义,“的事”句法上是一个跨层级的非短语结构。

从语法化进程可以推测,当“事”所表示的责任或关系义项逐渐固化,“的事”前的X选项由单一的表人代词或名词进一步扩展到VP、AP或小句时,“事”的责任义会进一步虚化,进而引申出原因义。当这种句法结构使用常态化以后,原来的句法结构需要进行重新分析。据考察,普通话中的“的事”目前还没有发生这种演化,也就是说,普通话中的“的事”还停留在跨层的非短语结构阶段。而从这个角度来考察河南方言中表示追究责任的句法格式“是X嘞/哩事儿”时,可以发现,河南方言的“是X嘞/哩事儿”已经发生了上述这种演化。其中X已经由单一表人的NP扩展到VP、AP甚至小句的范围,同时其前面的“是”也可以发生脱落。这些表现加上格式的常用性使得“(是)X嘞/哩事儿”具备了重新分析的条件。重新分析的结果是后置的“嘞/哩事儿”由跨层非短语结构独立而出,成为专门表示原因的语法标记成分。如上文例(41)浚县话可以有四种说法:

(41a)染^D上这个病,都是你自家[tsɿə²¹³]嘞事儿。(传染上这个病,都是你自己的责任/原因。)(责任/原因)

(41b)染^D上这个病,都是你自家有招呼好嘞事儿。(传染上这个病,都是你自己没有注意好的缘故。)(原因)

(41c)染^D上这个病,是你身体瓢嘞事儿。(传染上这个病,都是你身体弱的缘故。)(原因)

(41d)你身体瓢嘞事儿,才染^D上这个病了。(你身体弱的缘故,才传染上了这个病。)(原因)

普通话的例(41)在浚县方言里可以扩展为多种说法,其中(41a)与普通话基本相同,其中“事儿”表示责任,也可以理解为原因。这里的“你嘞事儿”是一个整体,其中“嘞事儿”不能省略。例(41b)(41c)(41d)中的“事儿”不能翻译成责任义,只能翻译成原因,因为责任是针对某人或可以承担责任的对象而言的,不能针对事件本身。另外,与例(41)(41a)不

同的是,(41b)(41c)(41d)中的“嘞事儿”可以省略,且省略之后前后分句之间的因果关系不会发生改变。可见,这里的“嘞事儿”结构上已经脱离了其前句法结构的限制,成为一个可以表示语法意义的独立成分。

综上,河南方言表原因的后置语言成分“嘞/哩事儿”是由跨层级的句法结构“是X嘞/哩事儿”词汇化而来的,其动因有三:一是“事儿”由实义引申出虚化的责任义;二是追究消极结果产生原因的句法环境;三是“嘞/哩事儿”前X成分的扩展。

(三)“嘞/哩事儿”的词性问题

据宗守云报道,晋冀方言中普遍存在一个表示原因的后置词“的过”。^①“的过”是一种跨层词汇化现象,是由历史上的“NP之过”“NP的错”“NP的过错”“NP的过失”“NP的错误”“NP的过”等这些跨层级的短语结构经过重新分析而形成的原因助词,其形成的动因主要是“的过”所在句式的意义以及NP成分的扩展,即NP由表人的名词性成分逐渐扩展为VP、AP或小句。晋冀方言的“的过”也只用在释因句中,其句法环境也是消极的已然事件。

河南方言的“嘞/哩事儿”与晋冀方言里的这个“的过”在句法、语义以及演化过程方面都惊人地相似,它们的不同主要表现在所选择的语言成分方面。晋冀方言选择了表过错义的“过”,并与其前面的结构助词“的”经由跨层结构而词汇化为“的过”,用来追溯消极结果产生的原因。河南方言以及东北、华北方言则选择了可以表示“责任”义的“事儿”,并与前面的结构助词经由跨层结构而词汇化为“的/嘞/哩事儿”,用来追溯消极结果产生的原因。宗守云认为晋冀方言的“的过”是原因助词。^②对此,笔者有不同看法。

首先,把表示原因的后置词“的过”归为助词只考虑到了它在小句中的句法位置,而忽视了它的语法功能和它所表示的抽象语法意义。助词是指那些附着在词、短语或者句子上,给所附着的语言成分或语言单位添加一定语法意义的虚词。助词一般都是后置性的,其独立性很差,大部分都读为轻声。去掉这些助词,整个句法结构的语义就会发生不同的改变。晋冀方言的“的过”虽然附着在小句上,也是后置性的,但它的语法功能是将两个不同的分句连接起来,并凸显这两个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意义。去

① 宗守云:《晋冀方言后置原因标记“的过”及其词汇化》,《中国语文》,2011年第6期。

② 宗守云:《晋冀方言后置原因标记“的过”及其词汇化》,《中国语文》,2011年第6期。

掉“的过”，两个分句之间的逻辑关系意义并不会发生改变。因此，就这两个成分的语法表现来看，“的过”不宜归为助词。

其次，如果把表示原因的后置词“的过”归为助词，而把同是表示原因的前置词“因为”“由于”等归为连词，就等于是将语法意义和语法功能完全相同的句法成分主观地割裂开来，这不符合词类划分的一致性原则。因此，“的过”应该跟表示原因的前置词“因为”“由于”一样，归为连词。

再次，刘丹青的《汉语中的框式介词》一文以语言类型学的视野来考察汉语的介词，认为“汉语是前置词后置词并存的语言，框式介词则是前后置词在句中配合同现的产物，是汉语句法中的一种极其常见而基本的现象。”^①在《语序类型与介词理论》一书中，刘丹青进一步考察了吴语中的介词表现，认为“比起普通话和古代汉语来，吴方言是后置词的作用更加重要和活跃、前置词的作用相对较弱的一群方言”^②。以上是就汉语或汉语方言介词语序进行的考察。以同样的视角来看汉语或汉语方言的连词可以发现，连词也有后置性的，比如，近代汉语表假设义的“时”“後”^③；现代汉语表假设义的“的话”^④，表取舍义的“的好”“为好”^⑤，表递进义的“不说”^⑥；上海话表因果关系的“啵”“末”^⑦；无棣方言表假设

“也似的”^⑧等，这些后置的用在分句句末表示逻辑关系意义的语言成分，从性质上来看与前置的表示同样意义的连词并没有二致。因此，从语言类型的角度看，晋冀方言表原因的后置词“的过”应该归为后置连词。

同理，河南方言、东北方言、华北方言中跟晋冀方言“的过”用法和意义差不多相同的表原因的后置成分“的/嘞/哩事儿”也应视为后置连词。

- ① 刘丹青：《汉语中的框式介词》，《当代语言学》，2002年第4期。
- ② 刘丹青：《语序类型与介词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83页。
- ③ 江蓝生：《时间词“时”和“後”的语法化》，《中国语文》，2002年第4期。
- ④ 江蓝生：《跨层非短语结构“的话”的词汇化》，《中国语文》，2004年第5期。
- ⑤ 江蓝生：《“VP的好”句式的两个来源》，《中国语文》，2005年第5期；李宗江：《“为好”与“的好”》，《语言研究》，2010年第1期。
- ⑥ 李宗江：《连词“不说”的语义和语用功能》，《汉语学报》，2009年第3期。
- ⑦ 刘丹青：《语序类型与介词理论》，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242—251页。
- ⑧ 张金圈，田丽娜：《无棣方言中后置假设连词“也似的”》，《语文学刊》，2010年第1期。

(责任编辑 姬建敏)

On the Causal Post-positions “*le/li shir* (嘞/哩事儿)” in Henan Dialects

XIN Yong-fen

(International School for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Institute of Language Science and Language Planning,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Henan,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causal post-position “*le/li shir* (嘞/哩事儿)” in Henan dialect with high usage frequency and wide range of application which is more or less equivalent to “*de yuangu* (的缘故)” (because of, by reason of) in Mandarin Chinese. Besides, owing to varied pronunciations in Henan dialects, “*le/li shir* (嘞/哩事儿)” may be written as “嘞事儿 [lɛʂər]” “哩事儿 [lɛʂər]” “咧事儿 [li ʂər]” etc. Syntactically, “*le/li shir* (嘞/哩事儿)” is mainly used at the end of the causal clause in compound sentences of causality, tracing the cause of an event. Semantically, it stands for the event in a fulfilled state and only goes together with some negative effect in clause complement pivotal construction (CCPC). Geographically, its syntactic representation is more and more active northwards and narrower and narrower southwards. Being reanalyzed from the cross-hierarchical structure of responsibility, “*le/li shir* (嘞/哩事儿)” shows a high bleaching degree. From the representation of syntax and semantics, *le/li shir* (嘞/哩事儿) can be regarded as a causal postpositive conjunction.

Key words: Henan dialect; *le/li shir* (嘞/哩事儿); CCPC; cross-hierarchical structure; postpositive conjunction